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号），要求自2022年年报施行。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会计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需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